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中簡字第1852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訴訟代理人　林伯三
　　王東隆
被　　告　致雍頤禾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盈吉
被　　告　陳薇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8,594元，及自民國108年0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8年0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致雍頤禾有限公司、陳盈吉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兩造爭執要旨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致雍頤禾有限公司於民國104年08月10日邀同被告陳薇安、陳盈吉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約定借款到期日為109年08月10日，利息按年息2.72%計算，期間如未按期償還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；且逾期償還本息時，除仍按約定利率計息外，另應給付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

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詎料，被告致雍頤禾有限公司自108年03月10日起，即未按期繳納本息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且原告尚有118,594元本金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如數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致雍頤禾有限公司、陳盈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被告陳薇安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不爭執，惟陳稱：被告陳薇安與陳盈吉於去年九月離婚之後，就沒有過問企業社的事情，所以不知道債務清償的問題等語。並聲明：請求駁回原告之訴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帳戶明細帳及催告書等件為證，互核相符，即被告陳薇安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不爭執，僅陳稱：被告陳薇安與陳盈吉於去年九月離婚之後，就沒有過問企業社的事情，所以不知道債務清償的問題等語，被告致雍頤禾有限公司、陳盈吉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是經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。故連帶保證與屘通保證不同，縱使無民

法第74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被告致雍頤禾有限公司向原告借用前述金額，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且清償期已視為到期，被告陳薇安、陳盈吉為其連帶保證人，則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85條第2項規定，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五、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呂明坤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碩薇